**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工作圈\_精進教學組**

**「群組中心學校聯盟」十月份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7年10月3日(三)下午2時0分
2.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行政樓2樓會議室
3. **主 席：**劉校長增銘
4.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高佳祺
5. **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分兩階段，首先請高校長就課程領導組所辦理之彈性課程工作坊相關內容及期程做報告，第二階段進行各群組市任務計畫報告，作整體的檢視並請課督給予建議與指正。

1. **敦化國中高校長敏慧報告：**
   1. 敦化校內已召開核心小組會議，由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代表進行開會，確認校內七年級彈性課程內容。
   2. 11月份彈性學習課程發表，由北政國中舉辦三個場次，先由核心、中堅、前導學校作發表，並帶領其他學校於1月小課博前，準備好各校七年級每周彈性學校課程內容。
   3. 課程領導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及回流工作坊相關日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主題 | 時間 | 備註 |
| 1. | 107年10月5號(星期五) |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一) | 全天 |  |
| 2. | 107年10月15號(星期一) | 種子教師回流工作坊(一) | 半天 | 協作員培訓 |
| 3. | 107年10月16號(星期二) | 15所非前導學校培訓工作坊 | 全天 | 有參與種子教師回流工作坊(一)之協作員，進行協作 |
| 4. | 107年10月23號(星期二) | 15所非前導學校回流工作坊 | 半天 |  |
| 5. | 107年10月30號(星期二) | 學校培訓工作坊 | 全天 | 自由報名 |
| 6. | 107年11月6號(星期二) | 學校回流工作坊 | 半天 |  |
| 7. | 107年11月9號(星期五) |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二) | 全天 | 有參與種子教師回流工作坊(一)之協作員，進行協作 |
| 8. | 107年11月19號(星期一) | 種子教師回流工作坊(二) | 半天 | 協作員培訓 |

※10/30號場次開放學校自由報名，其他場次會以特定邀請為主。

* 1. 數學輔導團相關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時程：

|  |  |  |
| --- | --- | --- |
| 上學期 | 時間 | 課程 |
| 東區 | 10/05 | 素養導向融入課本題材 |
| 10/31 | 學習資源利用融入素養導向 |
| 12/19 | 學習評量融入素養導向 |
| 北區 | 10/24 | 素養導向融入課本題材 |
| 11/07 | 學習資源利用融入素養導向 |
| 12/26 | 學習評量融入素養導向 |
| 下學期 | 規劃中 | |
| 西區 |
| 南區 |

**劉校長增銘補充：**

一、請各校踴躍參與10/30場次。

**陳課督貴馨補充：**

1. 種子講師培訓部分，因須先敲定講師時間及邀請對象的時間，所以兩梯次工作坊辦理日期相隔較長時間。
2. 10/16會以未有相關議題的15校指定參加，課程核心團隊以4人為限。
3. 10/30梯次，若學校1月小課博可推出校內彈性課程計畫，則可自行評估是否參加。
4. 若需要加開時間，會再跟講師議定時間。
5. 11月由北政國中所辦理之研習，會再進一步確認時間及分區方式。
6. **群組市任務工作報告：**

**劉校長增銘說明：**

* 1. 大聯盟計畫由興雅國中統一向教育局申請，市任務部分由各校自行發函教育局申請。

**第一群組：**

1. 預計107及108年度各辦理三場研習，詳細日期會再跟師大劉美慧教授確認。
2. 希望由興雅國中統一發文調查各校參與社群種類。

**第二群組：**

1. 本學期預計辦兩場公開授課研習，第一場次為靜修女中英語團隊的實地公開

授課，第二場次為俞玲琍校長主講的公開授課的基本理念及實務探討。

**第三群組：**

1. 上學期研習由高松景校長帶領的師大團隊於龍門國中辦理，下學期為藍偉瑩

教師團隊於芳和實中辦理。

**第四群組：**

1. 已於9/28與師大心測中心開會並研議相關辦理方式。
2. 兩場研習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時間 | 10/25 (四) | 11/12 (一) |
| 科別 | 國、數 | 英、社、自 |
| 研習內容 | 共同學科-素養概念、名詞澄清 1.5小時  分科-會考題目研究、專員分享 1.5小時  分科- 試題實作 3小時  共一天研習 | |

試題蒐集以七年級試題為主，並分科一次蒐集。

試題蒐集內容： 1.題目 2. 所有學生作答方式、內容及狀況

|  |  |
| --- | --- |
| 段考時程 | 蒐集科別 |
| 107-1第二次段考 | 數學 |
| 107-1第三次段考 | 國文 |
| 107-2第一次段考 | 英文 |
| 107-2第二次段考 | 自然 |
| 107-2第三次段考 | 社會 |

**第五群組：**

1. 有效教學收件情形良好，截止日在10/12。
2. 兩次評審時間皆預定在11月初，預計11/6進行決選。
3. 12/7於景興國中辦理頒獎，另為製作成果集，有以下問題待釐清，

問題(1)：可否在11/6知道名單後，即進行得獎者邀稿?或是需要經過教育局

內同意?

(2)：活動樣板是否要統一呈現?

(3)：經費核銷問題，是否活動結束後向天母國中核銷?

**第六群組：**

1. 因其他類課程多達8項之多，丁一顧教授建議進行整併或集中其中幾項作討

論，相關日期及內容會再跟教授進行討論。

**第七群組：**

一、新進教師研習調查，人數最多為英文跟數學，10/29進行研習。

**第八群組：**

1. 師大卯靜儒教授進行6次工作坊，各3小時，分為上下學期辦理。

**陳課督貴馨說明：**

1. 計畫內容有關講座部分，請詳細列出時間、講師及協力人員資料，若有分組，也請列出場地，以利經費申請及核銷時，有明確辦理資訊佐證。
2. 市任務計畫依據無需放上教育部要點，主辦為教育局，承辦為各群組中心學校，有提供場地或協助學校，凡請列於協辦學校。
3. 報局計畫日期要確定，並列出研習課程表或相關時程。
4. 經費編列部分，請分成107及108年度各一張，並加上核章欄位。
5. 補充保費部分，單次支領不超過2萬元，則毋需編列此項。
6. 市任務申請局款部分，統一不支領場地布置費，印刷費以一份/人去估算。雜支部分，是總經費的6%。
7. 請第二群組加入計畫中，一為下學期計畫，二為針對未授課校長、主任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及觀課增能研習。
8. 第五群組經費問題，建議直接向天母國中確認核銷方式。頒獎典禮的督導長官是洪副局長，接近典禮辦理日期前，會再跟副局長確認到場時間。至於得獎者邀稿，請等到局內確認後再進行。成果活動樣板設計好後，亦請給局內檢視後方再製作。
9. 計畫如無特別狀況，核定後會同步發文到各校。經費請給時間，經費核定後會再發文給各校。

**劉校長增銘補充：**

1. 局內會同時發文到各校，就無需再由興雅國中統一作調查。
2. 計畫修正部分，請各校再核對一次。

**信義國中蔣校長佳良補充：**

1. 試題蒐集，會以師大提供的格式去蒐集，並蒐集題目及學生作答反應。

**陳課督貴馨說明：**

**一、**請先幫忙轉達：

(一)試題蒐集由第二次段考開始。

(二)心測中心會先導正素養導向內容及觀念。

(三)針對段考試題蒐集，如果教師有所擔心蒐集及分析方式，請教師直接參與

研習。

1. 各群組中心轉達請表達完整，讓各校了解，避免雙方困擾及誤解。
2. 請轉達課程領導組工作坊事項。
3. 試題蒐集事項，會有研習，格式也會以公文發函各校，再請信義國中補充說明。

**北投國中蕭薇主任提問：**

1. 參與議題研習的學校如果過少如何處理?

**陳課督貴馨回應：**

1. 四個社群的學校數不平均是很正常的，局內會掌握市任務各校報名狀態，若參加狀況不佳，會再有後續動作，目前先尊重各校發展。

**劉校長增銘補充：**

1. 可鼓勵部定課程議題學校參加相關研習。
2. 各場次研習議程都需記錄，包含研習回饋表及活動照片等，之後會由明湖國中開平台做呈現。

**捌、八大群組工作計畫討論：**

**陳課督貴馨說明：**

1. 請把市任務部分放入計畫，並注意一下學年度。
2. 共同敘寫方式，請再做確認。
3. 雜支部分，為總經費的6%，請再做確認。
4. 辦公用品900元/場，場地布置費500元/場。
5. 印刷費部分，請於備註欄註明一份多少錢\*人數及場次。
6. 鐘點費若全部編2000元，請確認校內會計同意可挪為1500元或1000元做支用。
7. 依據部分，興雅國中計畫在前，其他各校依據不需寫到第四點。工作圈依據前無需「承辦」兩字。
8. 鐘點費總數請控制在48小時內。
9. 檢核評估、預期成果部分，請不用出現「本局」兩字。輔導團寫法請做調整。
10. 計畫內之預期成果，煩請依據本學年度重點工作及工作任務敘寫，如有之前年度工作內容，則煩請再做修正。
11. 經費表請填入單價及數量。

**潘主任姿伶補充：**

1. 各校群組計畫，請核章後交換到興雅國中。
2. 有些群組的9+4研習時間，已經先幫忙貼上108年4月，請各校做細部調整。
3. 大聯盟工作計畫修正部分，再給一周時間做修正。

**劉校長增銘補充：**

1. 下次主題講座為實驗教育，邀請到民族國中來作分享。
2. 11月份會議報告，為有效教學徵件部分。
3. 請各校先初步審核群組內學校的共備計畫。
4. 市任務一定要含在計畫內，可擺在群組活動內或工作計畫內。

**陳課督貴馨補充：**

1. 下次會議，請將群組內共備計畫帶來，一起做審核。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30分。**